股票代號：6287

AMPI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本公司網址：http://www.ampi.com.tw
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范權奏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3-5770033(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samy@ampi.com.tw

代理發言人：孫素琴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3)5770033
電子郵件信箱： jully @ampi.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八號
電話： (03)577-00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智惠、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mp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2
一、公司簡介.....2
參、公司治理報告.....4
一、組織系統.....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32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32
肆、募資情形.....33
一、資本及股份.....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3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38
伍、營運概況.....40
一、業務內容.....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5
三、從業員工.....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7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4
六、風險事項 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1 年度全球經濟無感復甦，國內電子產業面臨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嚴峻的一年，除了智慧型手機供應鏈相關項目外，PC 及 Notebook 市場持續受到 Win 8 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及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擠壓等負面因素影響，下半年起客戶端採取更保守下單及低庫存水位策略，致使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81,698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0%，本期淨損 318,742 仟元，營運活動 EBITDA 現金流入 77,010 千元。

民國 102 年第一季起 PC 庫存市場已出現去化的現象，第二季已開始訂單回昇。另一方面，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次世代新製程及產品開發，已有初步成果，新製程自去年第三季起推出，到今年初產品已陸續通過美國、韓國、台灣及大陸各主要品牌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大廠認證，第二季起開始放量，預計今年起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用之相關功率半導體製程產品，將成為本公司未來 PC 應用類產品以外的另一項業績主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朝開發高成長、高毛利的功率半導體關鍵零組件發展，發揮本公司長期累積的研發優勢，推出新世代製程產品，開發新應用領域市場，續朝高階分離式元件主要供應廠商邁進。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清忠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公司成立。初期為以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為主，CMOS 為輔之 4 吋晶圓整合元件製造商（IDM），擁有自己之 IC 設計、生產及銷售體系。

民國 82 年　：董事會全面改選，由新經營團隊進駐，重新定位公司營運方向，專注於 Metal Gate CMOS IC 製造。

民國 84 年　：首次達到月產 20,000 片 4 吋晶圓積體電路。

民國 85 年　：增資 1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60,000 萬元，以增購設備。
3.5ì m metal gate 小量試產成功。

民國 86 年　：向管理局增租研發二路 16 號 1、2 樓，作為無塵室擴充之用。
增資 22,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82,500 萬元，以擴充生產設備。
4 吋晶圓廠之每月產出提昇至 3 萬片。每月營業額提昇至 6 千萬，為當時全國最大之 Metal Gate IC 製造商。

民國 87 年　：決定將 4 吋廠改建為 6 吋晶圓廠。
開發出當時全國最先進之 3 微米 Metal Gate CMOS 製程。

民國 88 年　：2 微米 Metal Gate CMOS 製程開發成功。
引進 12V 高壓（high voltage）CMOS 製程、1.2 微米數位式 CMOS 製程及 30V 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製程。

民國 89 年　：現金增資 27,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000 萬元。
與客戶合作開發成功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製程。
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 90 年　：現金增資 16,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6,000 萬元。
通過 ISO14001 認證。
盈餘轉增資 8,97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4,977.5 萬元。
開發量產之新製程產品包括 600V/700V 功率半導體（MOSFET）、0.6 微米 CMOS 製程及 LCD 驅動 IC 製程。
自行開發 0.6 微米 18 伏特、30 伏特、及 40 伏特高壓製程技術。

民國 91 年　：0.6 微米 30V、40V 及 1.0 微米 9V 之高壓 CMOS 製程開發及量產。

民國 92 年　：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通過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
0.6 微米高壓 Mix Mode 9V、12V、18V、30V、40V CMOS 製程量產。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量產。

民國 93 年　：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25 億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4 億元。
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制度。
通過 ISO 14001 換證稽查。

0.6 微米高功率 IC 量產。

民國 94 年　：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年版換證稽查。
低壓特殊二極體量產。
高壓 CMOS 量產。

民國 95 年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普通股 5,800,000 股。
150 伏特至 300 伏特高壓特殊二極體量產。

民國 96 年　：向管理局增租研發二路 14 號廠房。
辦理私募現增 1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3,207 萬元。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83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02,137 萬元。
成立元隆電子區外分公司。
通過 ISO 14001 換證稽查; 通過 OHSAS18001 驗證。
60 伏特、100 伏特高功率電晶體量產。

民國 97 年　：鴻海集團參與私募現增 14,282 萬元，增加股本 3.86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40,737 萬元。
與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策略聯盟。
低壓磊晶亮產。600 伏特高壓特殊二極體量產。

民國 98 年　：資本總額提高至新台幣 40 億元。
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策略聯盟。
日月光參與私募現增 9,450 萬元，增加股本 1.5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55,737 萬元。
高壓磊晶量產。

民國 99 年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200,788,260 元，減少股本 120,078,826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359,527,860 元。
辦理私募增資 3 億元，增加股本 34,682,081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6,348,670 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
IDM Power MOSFET 代工產品開發量產。

民國 100 年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26,035,940 元，減少股本 62,603,59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080,532,730 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

民國 101 年　：辦理私募增資 2.7 億元，增加股本 62,078,786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1,320,590 元。

民國 102 年　：辦理公開增資 0.8 億元，增加股本 25,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51,320,59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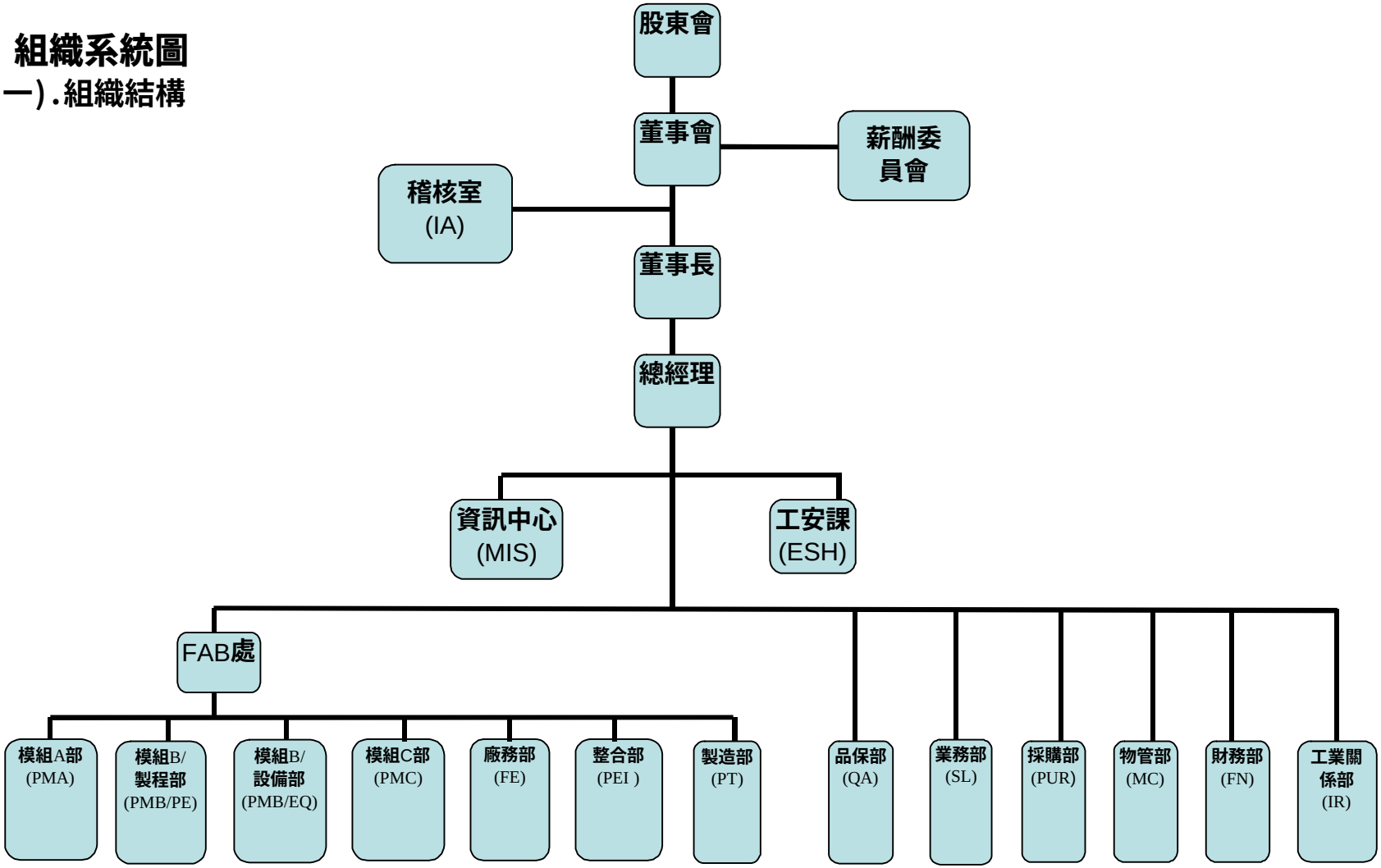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職掌業務

主要單位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推動、執行各項專案及改善計畫。 2.依據內、外環境情勢提供適時的建議計畫，以助公司政策改善。 3.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執行，及安全等推行管理。 4.各項環境、工安、衛生之規劃，執行及改善與稽查等推動管理。
稽核室	1.內控系統建立管制，組織制度規範管理。 2.定期缺失稽查追蹤管理，自評專案規劃管理。 3.營運改善之推動與建議。
資訊中心	負責全公司電腦化之軟硬體規劃、評估、維護及部份軟體之撰寫。
工安課	各項環境、工安、衛生之規劃、執行及改善與稽查等推動管理。
工關部	1.規劃人事制度，及人力資源開發運用。 2.員工潛能激發規劃，工廠安全管理與執行。 3.各類總務相關作業規劃執行。
財務部	1.承接公司短、中、長期發展整體目標與管理。 2.公司營運分析，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作業管理規劃。 3.固定資產取得折舊、處分、盤存作業，股務作業管理規劃。
物管部	1.各項物料申購、請購、倉儲、帳籍、盤點作業管理規劃。 2.海關稅務作業處理。 3.物料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採購部	1.採購作業執行規劃及供應廠商開發評核管理。 2.進口暨複運出口作業管理。
業務部	1.銷售預測計劃，業務人員作業管理規劃。 2.訂單、交貨、收款作業管理。 3.銷貨折讓作業，客戶服務作業管理。
品保部	1.品質觀念宣導，市場品質調查與改善對策。 2.品質教育訓練規劃，有效處理客戶抱怨及品質不良原因之矯正與預防。
模組 A 部	1.新製程技術之評估與開發及現場製程之管制與改善。 2.維持產品品質穩定並提升良率及現場工安。 3.設備裝機、改善、維修、保養。
模組 B 部	1.模組新製程開發、驗證與建立，製程良率改善。 2.維持產品品質穩定並提升良率及現場工安。 3. 設備裝機、改善、維修、保養。
模組 C 部	1.新製程技術之評估與開發及現場製程之管制與改善。 2.維護產品品質穩定並提升良率及現場工安。 3. 設備裝機、改善、維修、保養。
廠務部	1.廠務設施之操作與維護。 2.負責水、電、氣等資源，管理規劃及廠務系統品質，無塵室廢水、廢氣之處理。
整合部	1.製程移轉、開發、改善。 2. 處理代工客戶及其產品相關事宜、故障分析與良率之改善工作。 3.客戶製程、產品技術諮詢、新產品導入、故障分析、訴願處理。
製造部	1.現場工作人員訓練，安排生產規劃管理。 2.生產運作穩定成長，產能效率發揮及提升規劃。 3.現場品質缺失改進方案。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04 月 12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減資前)		現在持有股數 (減資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82.09.03	100.06.09	3	7,988,868	4.68%	5,534,430	3.25%	—	—	—	—	—	無	—	—	—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 代表人:陳清忠	82.09.03	100.06.09	3	293,988	0.17%	189,903	0.11%	4,754,644	2.79%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元隆電子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董事長 上仁電子(股)董事長 建揚實業(股)董事長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弘元 陳怡均	父子 父女
董事	榮大投資(股) 代表人:陳弘元	82.09.03	100.06.09	3	5,157,355	3.02%	9,694,010	5.70%	356,381	0.21%	—	—	耶魯大學經濟博士 史丹佛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元隆電子總經理	榮大投資(股)董事 揚盟(股)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清忠 陳怡均	父子 兄妹
董事	榮大投資(股) 代表人:翁志文	97.05.28	100.06.09	3	11,353	0.01%	7,188	0.00%	5,388	0.00%	—	—	中原大學電機系 元隆電子(股)廠長	無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 代表人:楊有龍	102.03.27	102.03.27	3	10,176	0.01%	10,176	0.01%	—	—	—	—	成功大學石油系	元隆電子(股)副廠長 富鼎(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George Yen	91.06.27	100.06.09	3	—	—	—	—	—	—	—	—	University of Chicago, MBA	1.香港鎰得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2.華東科技(股)監察人	—	—	—
董事	于鴻祺	91.06.27	100.06.09	3	—	—	—	—	—	—	—	—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史丹佛大學碩士	1.友利電子總經理 2.華東科技總經理 3.普科董事長 4.華東科技(蘇州)董事長兼總經理 5.華東承啟科技董事 6.華新科技、華科采邑、華科數位、新唐科技等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82.09.03	100.06.09	3	1,041,595	0.61%	1,021,212	0.60%	—	—	—	—	—	無	—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璧	82.09.03	100.06.09	3	482,886	0.28%	305,744	0.18%	—	—	—	—	玉川大學文學系	無	—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代表人:彭范秀珠	97.05.28	100.06.09	3	—	—	—	—	—	—	—	—	金甌商職	無	—	—	—
監察人	吳淑娟	100.06.09	100.06.09	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管理顧問(股)公司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永榮會計師事務所	先翰企業(股)監察人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翁志文已於 102/03/27 辭職，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有龍於 102/03/27 新就任。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忠(0.02%)、陳周淑華(49.98%)、陳弘元(24.9%)、陳怡均(24.6%)
揚盟股份有限公司	周義隆(2%)、陳弘元(22%)、陳周淑華(24%)、陳怡均(2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 代表人:陳清忠	-	-	✓	-	-	-	-	-	✓	✓	-	✓		0
董 事	榮大投資(股) 代表人:陳弘元	-	-	✓	-	-	-	-	-	✓	✓	-	✓		0
董 事	榮大投資(股) 代表人:翁志文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榮大投資(股) 代表人:楊有龍	-	-	✓	-	-	✓	✓	-	✓	✓	✓	✓	✓	0
董 事	George Yen	-	-	✓	✓	✓	✓	✓	✓	✓	✓	✓	✓	✓	0
董 事	于鴻棋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璧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代表人:彭范秀珠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吳淑娟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法人董事代表人翁志文已於 102/03/27 辭職，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有龍於 102/03/27 新就任。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04 月 12 日

職 稱（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業務部主管	陳弘元	82.07.01	9,694,010	5.70%	356,381	0.21%	－	－	耶魯大學經濟博士 史丹佛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榮大投資(股)董事 揚盟(股)董事	董事長特助	陳怡均	兄妹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怡均	84.09.15	6,890,920	4.05%	－	－	－	－	布朗大學經濟系	無	總經理	陳弘元	兄妹
總經理室經理 公共關係部經理	邱偉貴	101.05.03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無	－	－	－
財務部協理	范權奏	82.03.11	302	0.00%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	－	－
副廠長兼 模組 A 經理	楊有龍	79.04.02	10,176	0.01%	15,465	0.01%	－	－	成功大學石油系	無	－	－	－
模組 B 經理	洪志成	101.08.01	19	0.00%	－	－	－	－	中華大學電機系	無	－	－	－
模組 C 經理	王裕賢	95.11.01	39,000	0.02%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材料組	無	－	－	－
品保部經理	陳亮宇	102.05.06	－	－	－	－	－	－	中山大學物理所	無	－	－	－
製程部經理	孫藝林	101.10.11	－	－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無	－	－	－
廠務部經理	楊見和	77.07.05	66,179	0.04%	15,129	0.01%	－	－	明新工專電子科	無	－	－	－
內部稽核主任	林玉卿	91.09.04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1)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2)。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註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不適用	-	-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陳清忠	2,260								不適用	-	-	-	-	-	-	-	-	-	-	-	-	-	不適用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陳弘元	-	-	-	-	-	-	-	-	不適用	-	2,640	-	108	-	-	-	-	-	-	-	-	-	不適用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翁志文	-	-	-	-	-	-	-	-	不適用	-	901	-	74	-	-	-	-	-	-	-	-	-	不適用	-	-
董事	George Yen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不適用	-	-
董事	于鴻祺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不適用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101年度為稅後虧損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	-	-	-	-	-	不適用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璧	-	-	-	-	-	-	不適用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代表人:彭范秀珠	-	-	-	-	-	-	不適用	-	-
監察人	吳淑娟	-	-	-	-	-	-	不適用	-	-

註 1：本公司10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虧損。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弘元	2,640 仟元	-	108 仟元	-	-	-	-	-	-	-	-	-	-	-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 ..等等)，均應予揭露。
＊附註：退職退休金 108 仟元，皆屬於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虧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弘元	陳弘元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度係累積虧損，無盈餘分派。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00~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或程序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規定內容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標準決定之。最近兩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1 年度為 2,260 仟元、0 仟元，100 年度為 2,480 仟元、0 仟元。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為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支領薪資。最近兩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酬勞金額 101 年度為 2,748 仟元、100 年度為 3,528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執行業務費用、盈餘分派。在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支付;在盈餘分派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而定。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係考量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下，所做出最適之決策方案，此即經營階層的績效表現，而最終將反映在公司之獲利狀況。因此，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報酬亦與未來之風險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陳清忠	5	5	50	連任，100/6/9 改選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陳弘元	9	1	90	連任，100/6/9 改選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翁志文	10	0	100	連任，100/6/9 改選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楊有龍	0	0	0	新任，102/3/27 改選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0	10	0	連任，100/6/9 改選
獨立董事	于鴻祺	7	1	70	連任，100/6/9 改選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代表人:林惠璧	2	0	20	連任，100/6/9 改選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代表人:彭范秀珠	6	0	60	連任，100/6/9 改選
監察人	吳淑娟	2	0	20	新任，100/6/9 改選

其他應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法人董事代表人翁志文已於 102/03/27 辭職，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有龍於 102/03/27 新就任。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代表人:林惠璧	2	20	連任，100/6/9改選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代表人:彭范秀珠	6	60	連任，100/6/9改選
監察人	吳淑娟	2	20	新任，100/6/9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與監察人之互動良好，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稽作定期內控查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於半年度及年度審查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聲明書。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上述問題。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三)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2席。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ampi.com.tw (二)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設有薪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並於員工到職時進行新進員工訓練講習，輔助員工遵循公司規則，並將相關辦法放置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可供員工隨時查閱。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皆揭露於公開資訊，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另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證券商之人員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資訊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 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 所稱公司自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 3 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若委員係為董事，其董事辭任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職務時，董事會決議另以他位董事取代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因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之日止。

2.薪酬委員會職責：

(1).訂定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2).訂定董事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遵行「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註 4）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于鴻祺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	✓	✓	✓	✓	-	✓
董事	翁志文	-	-	✓	-	✓	✓	✓	-	✓	✓	✓	-	✓
董事	楊有龍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法人董事代表人翁志文已於 102/03/27 辭職，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有龍於 102/03/27 新就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于鴻祺	2	0	100	
委員	George Yen	0	2	0	
委員	翁志文	2	0	100	102.3.27 解任
委員	楊有龍	0	0	0	102.3.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

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翁志文已於 102/03/27 辭職，楊有龍於 102/03/27 新就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每季舉辦董事會及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員工可輕易查詢相關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及相關公司規章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公司取得品保管理系統(ISO 9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及SONY GP(綠色夥伴)之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設有環安衛生專責人員，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編製工作規則，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並持續於既有的基礎上強化與同仁雙向、即時的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社會福利團體，且鼓勵員工對社會公益事務投入及贊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財報之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不但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ISO 9001：2008)，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董事會表決要利益迴避。 2.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 3.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不得違反懲處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與客戶往來時，簽訂不得有違反智財權、商標權。 2.要求採購及銷售產品，不得有違反環境及安全衛生等有害物質公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1.藉由員工信箱收集輿情，查核原委，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2.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揭弊興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公司依規定上傳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掌握公司重大消息。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陳 清 忠

總經理：陳 弘 元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1/01/04	董事會	1.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照案通過。 2. 擬修訂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照案通過。
101/01/16	董事會	1.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照案通過。
101/03/07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照案通過。 3. 一〇〇年度公司債募集及發行狀況報告案，照案通過。 4. 一〇〇年度減資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案，照案通過。 5. 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照案通過。 6.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照案通過。 7.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照案通過。 8.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照案通過。 9.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項案，照案通過。 10.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有關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事宜，照案通過。 11. 公司自行檢查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照案通過。 1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案，照案通過。 13. 擬發行一〇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照案通過。 14. 薪酬委員提交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案，照案通過。 15. 擬辦理銀行融資授信案，照案通過。
101/05/30	董事會	1. 擬辦理銀行融資授信案，照案通過。
101/06/13	股東會	1.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照案通過。 2.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照案通過。 3.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照案通過。
101/08/14	董事會	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照案通過。 2.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案，照案通過。 3. 擬辦[illegible]，照案通過。 4. 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照案通過。 5.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照案通

		過。 6. 擬辦理融資授信案，照案通過。
101/09/07	董事會	1. 擬取消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照案通過。
101/09/24	董事會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照案通過。
101/10/02	董事會	1. 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照案通過。 2.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照案通過。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擬辦理融資授信案，照案通過。
101/11/20	股東臨時會	1. 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照案通過。 2.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照案通過。
101/12/04	董事會	1. 擬訂定一〇一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案，照案通過。 2. 擬辦理銀行融資授信案，照案通過。
101/12/21	董事會	1. 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案，照案通過。 2. 一〇二年度稽核計畫案，照案通過。 3. 薪酬委員會提交 102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照案通過。 4. 擬申辦融資授信業務案，照案通過。
102/03/19	董事會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故擬配合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照案通過。 2.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照案通過。 3.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照案通過。 4. 一〇一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照案通過。 5.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照案通過。 6.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照案通過。 7. 一〇一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照案通過。 8. 擬辦彌補累積虧損案，照案通過。 9.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項案，照案通過。 10.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有關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事宜，照案通過。 11. 公司自行檢查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照案通過。 12. 擬辦理銀行融資授信案，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	1. 修訂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項案，照案通過。 2. 修訂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有關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事宜，照案通過。 3. 擬辦理銀行融資授信案，照案通過。
102/04/01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案，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擬改聘新任董事一員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照案通過。

		3. 擬辦理銀行融資授信案，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 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四規定，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5">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智惠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　名 (註 3)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0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2,454,438)	—	—	—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陳清忠	(104,085)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陳弘元	4,536,655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翁志文	(4,165)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楊有龍	(5,897)	—	—	—
董事	于鴻祺	—	—	—	—
董事	George Yen	—	—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	(96,383)	—	76,000	—
監察人	揚盟(股)代表人:林惠璧	(177,142)	—	—	—
監察人	揚盟(股)代表人:彭范秀珠	—	—	—	—
監察人	吳淑娟	—	—	—	—
大股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12,336,741	—	—	—
大股東	強茂(股)公司	22,222,222	—	—	—

註 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 法人董事代表人翁志文已於 102/03/27 辭職，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有龍於 102/03/27 新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334,111	13.13%					無	無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13,975,725	8.21%					無	無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11,076,401	6.51%					無	無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9,296,069	5.46%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其主要股東皆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6,975,479	4.10%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其主要股東皆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陳怡均	6,890,920	4.05%					陳清忠 陳周淑華 陳弘元	父女 母女 兄妹	
榮大投資(股)公司	5,534,430	3.25%					陳清忠	為元隆公司之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清忠	189,903	0.11%	4,754,644	2.79%			榮大投資(股)公司	為榮大公司之董事長	
陳弘元	9,694,010	5.70%	356,381	0.21%			陳清忠 陳周淑華 陳怡均	父子 母子 兄妹	
強茂(股)公司	22,222,222	13.06%					無	無	
宏祥電子(股)公司	4,804,778	2.82%					無	無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2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6.06	10	4,000,000	4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無	無
77.07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0	無	無
78.08	10	35,500,000	355,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205,000,000	無	無
7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395,000,000	無	無
81.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減資 555,000,000	無	無
8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無
8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0	無	無
86.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無
8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500,000	825,00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0	無	無
89.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275,000,000	無	無
9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無	無
9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4,977,500	1,349,775,000	盈餘轉增資 89,775,000(註 1)	無	無
93.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5,391,864	1,353,918,640	轉換公司債轉股本 4,143,640(註 2)	無	無
96.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3,794,864	1,337,948,640	註銷庫藏股 15,970,000(註 3)	無	無
96.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3,206,629	1,632,066,290	私募轉增資 294,117,650(註 4)	無	無
96.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5,657,931	1,656,579,310	註銷庫藏股 34,520,000 及公司債轉股本 59,033,020(註 5)	無	無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090,584	2,020,905,840	公司債轉股本 364,326,530(註 6)	無	無
97.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136,612	2,021,366,120	公司債轉股本 460,280(註 7)	無	無
97.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0,736,612	2,407,366,120	私募增資 386,000,000(註 8)	無	無
98.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1,031,612	2,410,316,1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50,000(註 9)	無	無
98.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6,031,612	2,560,316,120	私募增資 150,000,000(註 10)	無	無
99.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35,952,786	1,359,527,860	減資 1,200,788,260(註 11)	無	無
99.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634,867	1,706,348,670	私募增資 346,820,810 (註 12)	無	無
100.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656,867	1,706,568,6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00(註 13)	無	無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08,053,273	1,080,532,730	減資 626,035,940(註 14)	無	無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39,020,948	1,390,209,480	私募增資 309,676,750 (註 15)	無	無
101.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132,059	1,701,320,590	私募增資 311,111,110 (註 16)	無	無
102.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95,132,059	1,951,320,590	現金增資 25,000,000 (註 17)	無	無

註 1：90 年 11 月 2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90)園商字第 027840 號核准
註 2：93 年 10 月 26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9300029341 號核准
註 3：96 年 6 月 25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16946 號核准

註 4：96 年 7 月 24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18746 號核准.
註 5：96 年 9 月 19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25590 號核准.
註 6：97 年 1 月 15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409 號核准.
註 7：97 年 3 月 24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7748 號核准
註 8：97 年 12 月 08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33865 號核准
註 9：98 年 6 月 11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6269 號; 98 年 9 月 17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25469 號
註 10: 98 年 5 月 21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4330 號
註 11: 99 年 3 月 23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0990007474 號
註 12: 99 年 4 月 19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0990010629 號
註 13: 100 年 1 月 13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00001119 號
註 14: 101 年 1 月 02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10000121 號
註 15: 101 年 1 月 19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10003590 號
註 16: 101 年 12 月 19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10039067 號
註 17: 102 年 05 月 10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20012942 號

2.股份種類

102 年 04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0,132,059	229,867,941	4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私募股: 111,947,388 股

(二)股東結構：單位：人；股

102 年 0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9	7,969	7	8,005
持有股數	-	-	88,955,374	70,086,540	11,090,145	170,132,059
持股比例	0%	0%	52.28%	41.20%	6.5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04 月 12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97	1,708,202	1.00
1,000 至 5,000	2,361	5,168,313	3.04
5,001 至 10,000	531	3,723,043	2.19
10,001 至 15,000	191	2,297,214	1.35
15,001 至 20,000	109	1,929,032	1.13
20,001 至 30,000	75	1,831,024	1.08
30,001 至 50,000	106	4,047,850	2.38
50,001 至 100,000	63	4,305,546	2.53
100,001 至 200,000	28	3,762,927	2.21
200,001 至 400,000	15	4,245,901	2.50
400,001 至 600,000	6	2,752,654	1.62
600,001 至 800,000	2	1,339,214	0.79
800,001 至 1,000,000	1	810,978	0.48
1,000,001 以上	20	132,210,161	77.71
合計	8,005	170,132,05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2年04月1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334,111	13.1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3.06%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75,725	8.21%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11,076,401	6.51%
陳弘元	9,694,010	5.7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96,069	5.46%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5,479	4.10%
陳怡均	6,890,920	4.05%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4,430	3.25%
宏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04,778	2.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0年	101年	截至102年4月30日（註1）
每股市價	最高	10.45	7.5	4.68
	最低	2.8	2.76	2.82
	平均	6.73	4.91	3.9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44	4.37	3.71
	分配後	7.44	4.37	3.7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8,053	140,385	170,132
	每股盈餘（註3）	-2.44	-2.27	-0.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股東紅利 80~85% ;員工紅利 10~15% ;董監事酬勞 5%。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本產業經營特性等因素決定，並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張期，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主要將作為再投資之用，故盈餘分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總類等，得考量產業變動，公司發展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本年度股東會股利分配情形：

(1) 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並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18,742仟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936,913仟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不擬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股東紅利 80~85%；員工紅利 10~15%；董監事酬勞 5%。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本產業經營特性等因素決定，並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張期，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主要將作為再投資之用，故盈餘分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考量產業變動，公司發展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上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 3 次(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5 月 2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新台幣壹佰元
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3 年 5 月 20 日
保證機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賣回、贖回條款提前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照本公司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照本公司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若本公司募集之資金，假設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9.85%。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以本公司 102 年 03 月 31 日每股淨值為 3.71 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8.28 元，假設全數轉換，每股淨值提升為 4.62 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3次(期)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截至 102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	102
	最低	101.5	102
	平均	101.51	102
轉換價格		9.07	8.2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05.20	100.05.20
		8.28	8.2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証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01 年 1 月私募-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0,064	已執行完畢。
		實際	130,06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1 年 12 月私募-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	已執行完畢。
		實際	1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	678,743	447,720
利息支出	40,272	46,10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95	63.67
	速動比率(%)	53.78	43.17
	利息保障倍數	-5.48	-5.8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2	5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95	82.5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31,023 千元效益明顯。

(2).由於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折價攤提列入利息支出科目項下(100 年度:21,010 千元，101 年度:26,017 千元)，扣除後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00 年度:19,262 千元，101 年度:20,091 千元，預計私募增資還款之利息儉省會在次年度顯現。

(3).100 及 101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相當，而流動/速動比率下滑，主係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到流動負債所致。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 從業員工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五、 勞資關係

六、 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1).積體電路。
   (2).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
   (3).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一〇一年度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晶圓代工	$676,718	99.27
商品	491	0.07
其他	4,489	0.66
合　計	$681,698	100.00

3.目前之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注在高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類比 IC 晶圓代工製造，依製程別分類包括高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 、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高壓 CMOS、一般數位及類比混合 CMOS：

(1).高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
   A.Power MOSFET 與 CMOS 同為以 MOS 元件為基礎所發展出來之技術，具有體積小，功率大，高耐壓、高電流及可電子控制之優點。
   B.代工產品應用以電源管理、電源供應及充電器用之 IC 為主(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及鋰電池等)。

(2).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
   A. Power Rectifier 係以 CMOS 開發之 MOS 元件，有別於傳統二極體製造技術，具備高轉換效能係數，耐高溫，低漏電之優點。
   B.為節能省電產品，應用在太陽能面板、電動汽車之電池等。

(3).高壓 CMOS：9 伏特、12 伏特、18 伏特、24 伏特、30 伏特、40 伏特、60 伏特
   A.高壓 CMOS 即指高工作電壓之 CMOS 製程產品，主要應用為 LCD(液晶顯示器)之驅動 IC 及 Remote Control IC。

(4).一般數位/類比混合 CMOS： 0.8 微米，0.6 微米，0.5 微米，0.38 微米
   A.CMOS IC 是指應用電壓介於 1.5 伏特~5 伏特之數位式或數位/類比混合式 IC。
   B.代工產品應用涵蓋電腦週邊控制 IC(滑鼠、鍵盤、顯示器)、家電產品控制 IC(電話、遙控器、音響)及消費性 IC(語音、計時器、玩具、禮品)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積極導入國際 IDM 大廠 Power MOSFET 委外代工產品認證及量產。
   (2).以半導體技術自主開發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產品及製造。
   (3).開發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絕緣柵雙

極電晶體(IGBT)、類比 IC(Analog)、數位類比混合 IC 等應用領域之製程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晶圓代工由於可以透過大量生產不同客戶之產品來降低個別產品生產成本，以眾多客戶來分散設備、技術投資之風險，已成為半導體產業中一個降低製造成本，提昇市場供給彈性之利器。我國半導體業者多年來在晶圓製造上之耕耘，早已具備了完善的上下游產業、週邊支援體系、及專業人力之群聚效應，使我國成為目前世界上最具競爭力之晶圓代工重鎮。

非純數位式 CMOS 之半導體製程（如 Power MOSFET、Power Diode、高壓 CMOS、Mixed CMOS 等），由於元件規格要求較多，電路散熱需求，承載高電壓/電流，故製程在物理特性限制下不易微細化，製程世代交替速度較慢。因此，Power MOSFET、Power Diode、高壓 CMOS 等製程應用產品，目前仍因應用需求要求使然停留在 6 吋廠製造。

類比 IC 全球總市值國外 IDM 廠向來超過 80%以上，自 2008 年底發生金融風暴以來，由於國際 IDM 廠紛紛裁員及關閉不具成本競爭效益之晶圓製造工廠，並將產品委外代工生產，因此國際 IDM 廠持續擴大委外代工已是既定趨勢。

本公司深耕類比 IC 之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在電子產品可攜式、輕薄短小、高傳輸及資料處理能力、節能省電、綠色能源等產品應用趨勢下，分離式元件市場將伴隨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依據工研院 2012 年 4 月份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產值達 204 億美元，2011-2016 年複合成長率 7.3%。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億美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1~2016 CAGR
記憶體 IC 市場	611	654	760	755	789	889	7.8%
微元件 IC 市場	620	635	681	705	743	780	4.7%
邏輯 IC 市場	118	117	123	129	135	141	3.6%
類比 IC 市場	206	211	232	249	278	299	7.7%
分離式元件市場	204	212	232	247	274	290	7.3%
光電元件市場	225	237	260	290	317	350	9.2%
ASIC 市場	221	226	255	277	303	321	7.8%
ASSP 市場	788	817	857	896	937	978	4.4%
感測元件市場	47	52	58	65	76	82	11.8%
全球半導體市場	3,040	3,161	3,458	3,613	3,852	4,130	6.3%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2/04)

展望未來，本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市場，由於在國際 IDM 廠委外代工趨勢下及行動電子裝置產品普及應用趨勢下，本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市場，未來成長空間仍極為寬廣。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晶圓代工為半導體產業的製造商，其產品即為積體電路或半導體元件。茲將 IC 的設計生產過程簡介如下：首先晶圓代工廠將其製程所能生產之各種基本物理元件規格及相關佈局規定提供給 IC 設計業者，再由 IC 設計業者依其客戶所需以晶圓廠提供之基本物理元件為單位集成設計出各種不同之電路。再將該電路依代工廠之佈局規定轉換成佈局設計。此線路佈局再經過光罩製作，轉換成晶圓廠實際生產所需之”模具”。晶圓代工廠在生產過程中，再將各層光罩上之線路佈局，以曝光，顯影之方式轉換成在矽晶圓上成形的 IC 或半導體元件實體，之後再經過切割、封裝、BURN-IN 及測試後，即成為可供下游系統廠商使用之 IC 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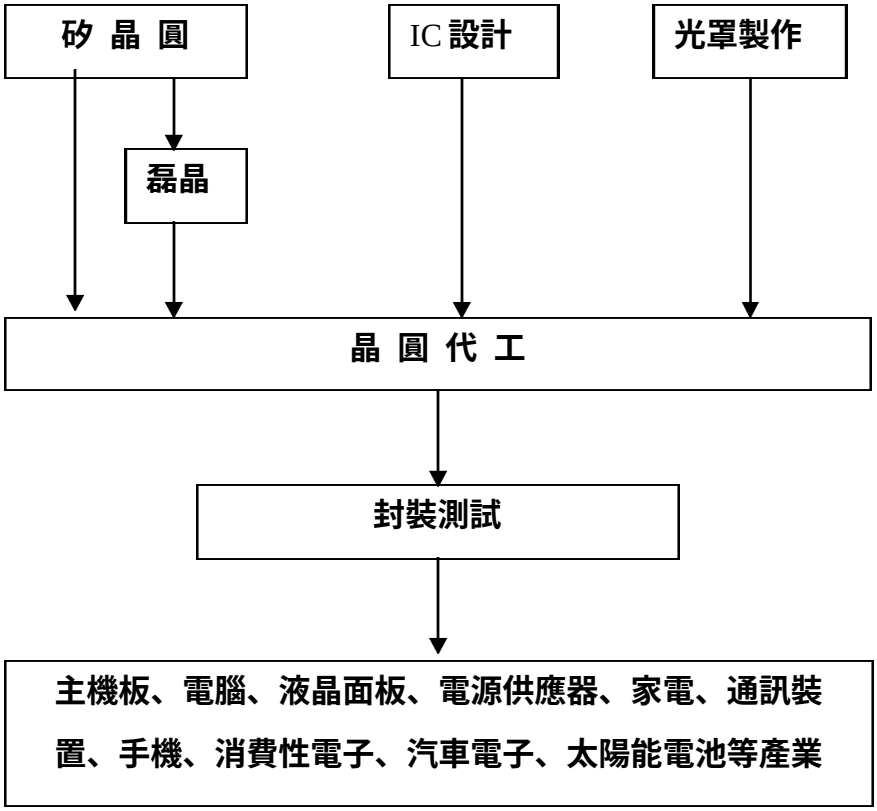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伴隨著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在節能省電、輕薄短小，及綠色能源趨勢下，故未來分離式元件應用範疇越趨廣泛，本公司在功率電晶體 (Power MOSFET)及特殊二極體(Super Power Diode)技術領域之業務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已投入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製程代工領域長達 10 年以上，功率電晶體主要特性應用在電源管理控制之關鍵元件，本公司擁有寬廣製程技術，含蓋 20V ~ 9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品質持續通過客戶 burn in 可靠性驗證，技術品質已獲市場肯定，本公司在既有策略結盟夥伴及國際 IDM 廠持續擴大委外代工之雙重產能需求下，將加速功率電晶體

(Power MOSFET)業務成長動力。

此外，本公司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製程產品，同時具有較傳統二極體更節能及更耐高溫的特性，故很符合電子產品體積小、質量輕、節能的要求，將成為本公司另一業務成長動力。

(2).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轉換、管理線路對安全性、可靠性、穩定性及耐久性的要求特別高， 100V 以上之高壓 power MOSFET 產品認證期冗長，此外， 系統端應用客戶對 power MOSFET 供應商之專業技術能力，品質水準，產品廣度之要求相對較一般 IC 更為嚴謹，不輕易接受新供應商，對後進之廠商而言進入障礙頗高。

本公司 Power MOSFET 製程技術，具備自主研發能力，製程技術寬廣，含蓋 20V ~ 9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應用，具備 trench 及 planar 主流技術廠商，因此近年來在國際 IDM 廠委外代工釋單中，頗有斬獲。

本公司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製程技術，是以 CMOS 製程技術生產，有別於傳統二極體製造技術，產品特性優異，因此高功率二極體未來將持續成長。

此外，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如日月光是全球封測第一大廠、鴻海是全球第一大的電子製造系統廠商，富鼎是國內 power MOSFET 領域的領導廠商，強茂是國內二極體品牌大廠，以策略股東在產業界的影響力，是國內其他同型晶圓代工廠所沒有的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研發費用

年　度	研發費用(仟元)(註)	佔營收比例
101 年度	33,268	4.88%
102 年度第一季	10,610	8.75%

註：本公司研發方式係採取以專案及功能組合方式推動，故並無專設研發部門，因此財報上無單獨之研發費用科目統計所耗用之研發費用，惟如依研發功能別將費用重新歸類。

2.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用之相關功率半導體製程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A. 加速國際 IDM 廠委外代工產品量產，以取得 IDM 廠委外代工龐大商機及成為供應夥伴廠商。

B. 加速特殊二極體銷售佈局，以更貼近市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政策

在既有產能規模上，配合業務規劃，提升產能利用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

益。

(3).研究發展
持續開發功率半導體新世代製程產品。

(4).營運規模
在既有客戶、國際 IDM 客戶委外代工及高功率二極體產品銷售業績成長下，加速營運成長。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爭取國內外客戶業務發展及合作，深化結盟效益，提供客戶加值型服務。

(2).生產政策
做好產能擴充規劃，以期符合客戶中長期產能需求。

(3).研究發展
持續開發 Power MOSFET、Power Diode、IGBT 等利基製程技術。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在既有客戶，加上國際 IDM 客戶代工業務及高功率二極體新產品業務之產能需求持續增加趨勢下，適時擴充產能以符合客戶產能需求，擴大營運規模，在經濟規模持續發酵下，改善營運績效及健全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晶圓代工廠，專注在功率半導體及類比 IC 技術研發與製造，主要製程包括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 、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LCD 驅動 IC、類比 IC，主要產品為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主機板(M/B)、Note Book、電源供應器、LCD 面板等產品使用之分離式元件、LCD(液晶顯示器)之驅動 IC 及一般消費性 IC。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為晶圓代工服務，目前產品銷售地區集中在亞太地區，未來在國際 IDM 客戶出貨下，將擴大銷售地區至美日等地區。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國際 IDM 廠規模大，佔有全球類比 IC 市值 80%以上，非國內及兩岸廠商能匹敵，自 2008 年加快委外釋單趨勢下，已逐漸形成產能供應之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晶圓代工服務，依製程類別可區分為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 、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高壓 CMOS 及一般數位/混合 CMOS 四大類。在國內及兩岸地區，由於同業間彼此在公司定位、生產設備及製程能力上之差異，目前並無單一廠商與本公司有全面性之競爭關係。

本公司相當專注之功率電晶體 (Power MOSFET)製程技術，能自主研發技術，具備 2 大 MOSFET 主流技術，含蓋 20V ~ 9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應用，由於高壓電源管理產品對可靠性之要求非常嚴格，產品已持續不間斷地通過 burn In

可靠性驗證，產品品質備受市場肯定，技術水準與國際大廠同步。

本公司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製程技術及開發之產品特性，是以先進半導體製程取代傳統二極體技術，該技術與國際大廠同步。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國際 IDM 大廠持續關閉不具成本效益之晶圓廠，改以委外代工生產，在國際大廠不再擴充 6 吋及 8 吋產能策略下，未來類比 IC 製造之晶圓廠產能，不易大幅成長。

(2).市場未來可能需求

依據工研院 2012 年 4 月份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統計資料顯示，2011-2016 年複合成長率 7.3%，與其他半導體積體電路之成長率相當。主係在電子產品可攜式、輕薄短小、高傳輸及資料處理能力、節能省電、綠色能源等要求及趨勢下，類比 IC 產能需求持續增加，以及在國際 IDM 廠擴大委外代工趨勢下，預計國內分離式元件晶圓代工市場成長將大於全球平均預測成長率。

4.競爭利基

(1).利基製程技術

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具備自主研發能力，製程技術含蓋 20V ~ 9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持續通過 burn-in 品質可靠性認證，品質穩定可靠。

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具備技術自主研發能力，由於產品具備電能轉換效率高、耐高溫、漏電係數低等優勢，將快速取代傳統二極體市場。

(2).策略結盟發酵

本公司主要股東日月光為全球封測第一大廠，鴻海集團是全球第一大電子製造系統廠商，富鼎是國內 power MOSFET 領域領導廠商，強茂是國內二極體品牌大廠，主要股東亦是本公司策略夥伴，將強化本公司與國內外客戶業務合作關係，提升本公司在分離式元件競爭地位。

(3).國際 IDM 廠委外代工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風暴以來，國際 IDM 廠輕晶圓廠(fab-lite)擴大委外代工趨勢下，本公司與國際 IDM 廠進行代工業務，將提升本公司技術能力及營業收入。

(4).技術 Know-How

技術包含製程開發能力及維持製程穩定，晶圓良率生產之 know – how，本公司在所專注之技術製程領域，已開發出完整齊全的產品線，客戶可依其市場需求，選擇最適當之製程。而高品質及高良率之代工品質，則可使客戶安心專注於設計及市場業務面。

(5).團隊

本公司長期以來已累積經營管理、技術核心幹部，對高效率、高良

率之晶圓生產經驗豐富，而近幾年來透過引進或合作開發製程，亦已累積了相當的製程 know – how。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主要股東為全球一級大廠、最大出海口及國內分離式元件領導廠商，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分離式元件專業代工地位及業務發展。

B.國際 IDM 廠輕晶圓廠(fab-lite)委外代工趨勢下，本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是 IDM 釋單之首選，本公司成為合作供應夥伴後，將獲得大量而穩定之訂單來源。

C.由於電源管理應用對可靠性之要求非常嚴格，本公司很早就進入分離式元件，產品持續通過 burn-in 品質可靠性認證，後進者品質認證門檻高。

D.本公司在半導體業已累積逾 20 年之經驗，技術團隊齊全，製程開發能力強，製程導入量產順利，生產良率穩定，產能已具經濟規模。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後金融海嘯時期，歐洲國家債信問題、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將影響產業成長速度，必須審慎因應。

(3).因應對策：

持續深化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加速國際 IDM 客戶代工量產、增加晶圓 ODM 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以增廣業務來源及提升營運獲利。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本公司業務以晶圓代工為主，所代工產品之應用依各客戶之市場及專業而異，涵蓋範圍相當廣泛。目前客戶產品之主要應用市場為資訊、家電、通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之產品。

(2).晶圓代工之主要製程包括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高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高壓 CMOS (High Voltage CMOS)、一般數位/混合 IC (Standard/Mixed Mode CMOS)。

代工製程分類	主　　要　　用　　途
功率電晶體	行動電子產品、LCD 面板、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家電、工業、資訊、汽車、能源等
高功率二極體	行動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能源轉換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等
高壓 IC	LCD 之驅動 IC
一般數位/混合 IC	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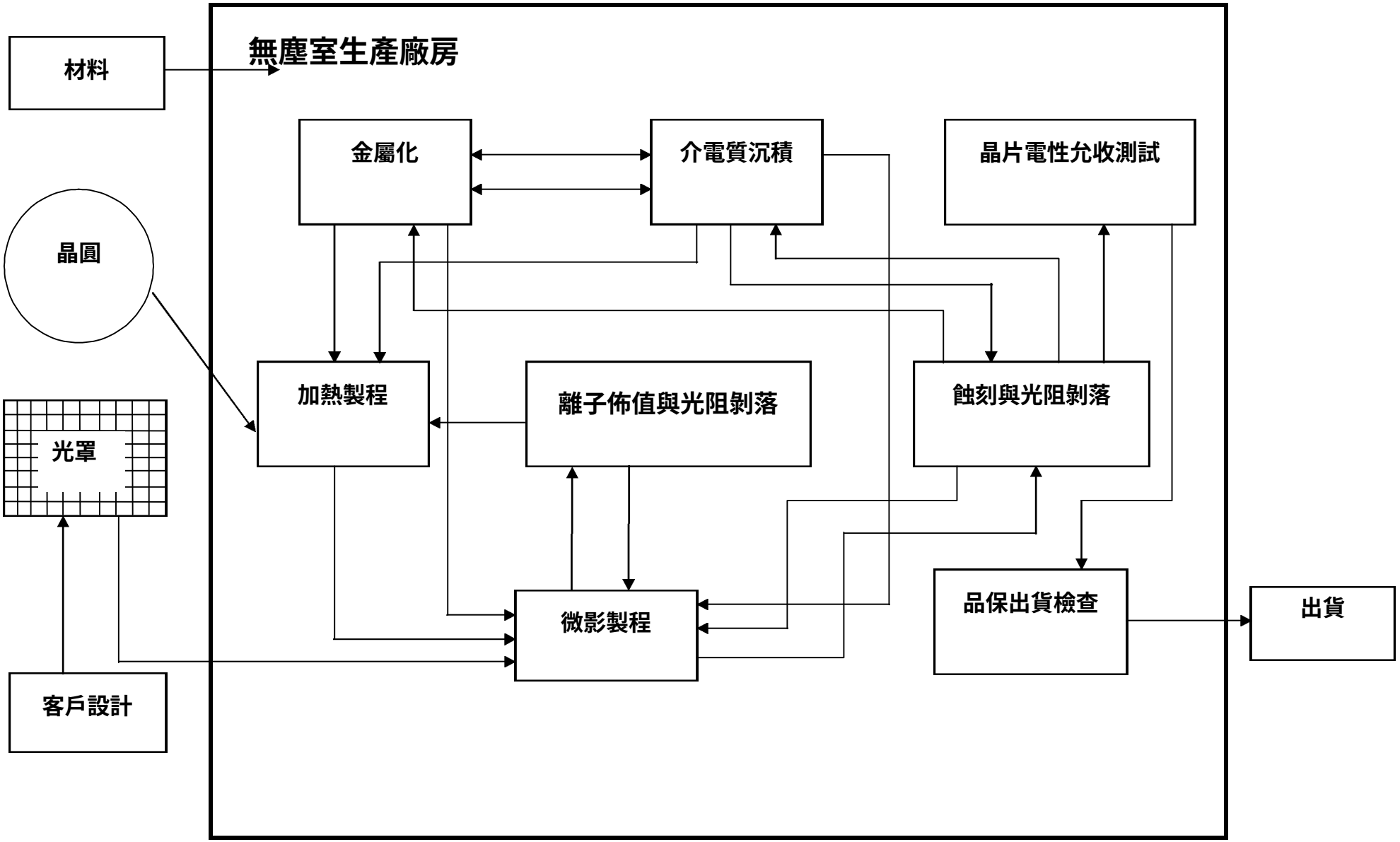
材料
無塵室生產廠房
金屬化
介電質沉積
晶片電性允收測試
晶圓
加熱製程
離子佈值與光阻剝落
蝕刻與光阻剝落
光罩
微影製程
品保出貨檢查
出貨
客戶設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採購策略	供應狀況
矽晶片(WAFER)	台灣信越股份有限公司 LG	1.晶片是主要原料，為選擇品質優良之晶片，在選用前需經公司製程鑑定、評估核准後，始得下單 2.為分散採購風險，分別向美洲、亞洲、歐洲地區採購。 3.晶片隨半導體景氣與否有供需失調之現象，但長期應可平衡，因此價格亦隨之調整。 4.本公司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以訂出各供應商之訂單數量。	良好
主要化學原料	TOKYO、聯仕、華立	1.半導體之產業已是台灣產業指標，主要化學原料台灣供應商皆備有庫存，以利零庫存管理需求。 2.本公司對供應商在台灣之倉庫，質與量均初步檢查，每批進貨再抽樣檢查，以確實管制供應商之品質與供應能力。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G siltron	48,849	14.32	無	LG siltron	44,834	18.10	無	LG siltron	10,266	13.92	無
2	Shin-Etsu	45,618	13.38	無	Shin-Etsu	1,327	0.54	無	環球晶圓	15,036	20.39	無
	其他	246,520	72.30	無	其他	201,487	81.36	無	其他	48,424	65.69	無
	進貨淨額	340,987	100		進貨淨額	247,648	100		進貨淨額	73,726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

LG 與 Shin-Etsu 皆為晶圓供應商，Shin-Etsu 101 年度進貨減少是因為在成本考量下，逐漸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47,357	32.63	無	A 客戶	196,500	28.83	無	A 客戶	32,117	26.49	無
2	H 客戶	55,577	7.33	無	H 客戶	90,141	13.22	無	H 客戶	8,625	7.11	無
3	E 客戶	150,967	19.91	無	E 客戶	88,460	12.98	無	E 客戶	33,265	27.44	無
	其他	304,268	40.13	無	其他	306,597	44.97	無	其他	47,226	38.96	無
	銷貨淨額	758,169	100		銷貨淨額	681,698	100		銷貨淨額	121,233	100	

增減變動分析：

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下滑，主係全球無感復甦及PC受到平板擠壓所致。102年第一季為傳統淡季所致。

(1).A 客戶：該客戶 101 年度銷貨下滑，主係 PC 應用市場受平板電腦擠壓所致。

(2).H 客戶：該客戶銷售大陸市場暢旺所致。

(3).E 客戶：該客戶受到市場需求下滑，採消化庫存策略，唯 102 年第一季開始補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代工	420,000	266,645	953,080	420,000	217,378	853,613
合　　計	420,000	266,645	953,080	420,000	217,378	853,61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代工	222,412	632,888	36,862	116,091	181,148	541,001	40,321	135,717
商　品	60	546			54	491	0	0
其他(註)		8,644				4,489	0	0
合　計	222,472	642,078	36,862	116,091	181,202	545,981	40,321	135,717

註：其他係出售原物料暨部分晶圓材料，故無法以同一單位區分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員	26	29	27
	一般職員	146	156	161
	生產線上員工	180	161	173
	合計	352	346	361
平　均　年　歲		35.92 歲	37.23 歲	37.0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6	7.16	6.9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以上	7.95%	9.83%	9.7%
	大專	50.00%	53.47%	53.74%
	高中	37.22%	32.08	31.86%
	高中以下	4.83%	4.62%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二)是否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無影響。

(三)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本公司經營主要項目為六吋晶圓製造，在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與多樣化前提下，為了因應環保標準的日益提高，公司擬持續強化現有污染處理設備並加強污染源的控制及改善。除致力於污染預防工作，並持續進行工業減廢、節約能源、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持續教育員工使其明確瞭解環保法規及相關團體的要求；另外全面響應全球環保運動，參與相關環境保護活動，以提昇本公司企業形象。
2. 本公司業於 99.11.16 順利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換證稽查活動，足茲證明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工作上之努力成果。

3.未來三年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廢氣處理工程	廢水處理工程	廢棄物處理
預計產生效益	1. 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要求 2. 維持現行運作管理及持續改善強化 3. 加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處理效能，以提昇空氣排放品質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及管理局納管標準 2. 維持現行運作管理及持續改善強化	1.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要求 2. 維持現行運作管理
預計金額	約新台幣 265 萬元	約新台幣 670 萬元	約新台幣 180 萬元

4. 為符合國際趨勢及因應客戶要求，本公司於 96 年度導入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順利於 99.06.21 完成 OHSAS 18001：2007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換證稽查活動，足以證明本公司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持續精進與努力。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之。

(2).本公司除勞保及休假制度外，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除不定期之福利活動及員工國內旅遊外，本公司之固定福利措施有：三節獎金禮品、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禮金或慰問金等。

2.員工發展

持續學習是公司員工發展的不二法門。因應每位員工對於個人之職涯發展，本公司提供員工一系列包括通識性訓練、職能別訓練等訓練課程，並依照 PDCA 之流程，視各部門訓練需求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在各階段執行過程中進行成效評估；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與學習，增進員工的專業技能與工作效率，提高個人的職場競爭力，以達到公司訓才與育才之目的。

(1).通識性訓練：政府法令規定及全公司整體性之通識性訓練活動，如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及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等。

(2).職能別訓練：各職能單位所需求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等。

(3).直接人員訓練：提供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並完成必要之測驗以取得機台操作許可。

(4).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到職時引導及在工作崗位之職前訓練。

3.退休制度

對於正式聘用之員工，在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按月自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撥金額累計為 39,432 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等，勞資關係和諧，故未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管局	102/01/01-102/12/31	新竹市研發二路 14、16、18、20 號廠房 科學段三小段,地號 6-1 內、6-11 內 工業東四路 38 號 2 樓 新竹市展業一路 3 號 3 樓	無
租賃合約	全友電腦	100/01/01-105/12/31	工業東三路六號建物東側一樓	無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535,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125,231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註2）		84,220
資產總額		1,744,9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8,943
	分配後	948,943
非流動負債		164,7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3,647
	分配後	1,113,6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701,321
資本公積		1,0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1,023
	分配後	-1,071,023
其他權益		0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1,334
	分配後	631,33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0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121,232
營業毛利	-70,198
營業損益	-83,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0
稅前淨利	-89,8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820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8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7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7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7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0.5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10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62,093	678,480	680,392	540,634	552,805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742,814	1,532,299	1,506,575	1,306,080	1,088,557
無形資產		-	-	-	754	377
其他資產		165,480	167,526	127,831	123,891	153,942
資產總額		2,670,387	2,378,305	2,314,798	1,971,359	1,795,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4,232	998,855	592,257	587,978	868,296
	分配後	874,232	998,855	592,257	587,978	868,296
長期負債		524,117	358,215	621,779	566,312	155,175
其他負債		65,846	64,331	10,400	12,715	28,7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4,195	1,421,401	1,224,436	1,167,005	1,052,212
	分配後	1,464,195	1,421,401	1,224,436	1,167,005	1,052,212
股本		2,407,366	2,560,316	1,706,569	1,080,533	1,701,321
資本公積		-	-	9,831	1,036	1,0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1,174	-1,603,412	-626,038	-267,447	-936,913
	分配後	-1,201,174	-1,603,412	-626,038	-267,447	-936,9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9,768	-21,97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6,192	956,904	1,090,362	804,354	743,469
	分配後	1,206,192	956,904	1,090,362	804,354	743,46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7 年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遞延費用、其他資產，因科目重分類而有所變動。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註 2)	880,404	755,755	969,556	758,169	681,698
營業毛利	-45,824	-245,785	-123,803	-189,313	-208,440
營業(損)益	-140,010	-300,219	-176,459	-249,855	-275,2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98	5,116	32,370	47,737	16,3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275	45,985	29,690	58,839	56,6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5,387	-341,088	-173,779	-260,957	-315,53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6,996	-345,540	-176,593	-263,704	-318,7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6,996	-345,540	-176,593	-263,704	-318,742
每股盈餘(註 3)	-2.74	-4.04	-1.72	-2.44	-2.27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依金管證審字第 0980067841 號函，因 MOSFET 代工改為純代工計價，故將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同時扣除外購磊晶費用，故修正 97 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科目金額，前項修正不影響本期損益科目。

註 3：97~100 年每股盈餘因減資追溯調整。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98(註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佟韻玲	無保留意見
101(註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98年12月起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2：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原由佟韻玲會計師，自民國101年第四季起更換為郭紹彬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之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3） ＼ 年　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43
	速動比率		34.86
	利息保障倍數		-6.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平均收現日數		118
	存貨週轉率（次）		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
	平均銷貨日數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6
	權益報酬率（%）		-53.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62
		稅前純益	-21.12
	純益率（%）		-74.90
	每股盈餘（元）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財務槓桿度		0.8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3	59.77	52.90	59.20	58.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28	85.83	113.64	104.95	82.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17	67.93	114.88	91.95	63.67
	速動比率(%)	49.71	45.57	75.02	53.78	43.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1	-8.76	-5.13	-5.48	-5.84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45	3.85	4.58	3.94	4.00
	平均收現日數	106	95	80	93	91
	存貨週轉率(次)	2.88	3.68	4.81	4.18	4.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3	1.99	2.04	2.29	2.97
	平均銷貨日數	127	99	76	87	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9	0.64	0.58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2	0.42	0.38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1	-12.65	-6.52	-10.75	-1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2	-31.95	-17.25	-27.84	-41.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2	-11.73	-10.34	-23.12	-16.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7.70	-13.32	-10.18	-24.15	-18.55
	純(損)益率(%)	-21.24	-45.72	-18.21	-34.78	-46.7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74	-4.04	-1.72	-2.44	-2.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5	13.31	9.13	-18.11	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94	66.40	56.59	45.08	4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1	2.96	1.02	-2.24	1.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	-1.65	-3.49	-1.92	-1.62
	財務槓桿度	0.77	0.90	0.86	0.86	0.86

97~99 年每股盈餘因減資追溯調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 101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減少 21%：係可轉債從長期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2. 101 年度流動比率減少 31%：係可轉債從長期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3. 101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30%：係降低採購及去化庫存所致。
4. 101 年度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等)衰退超過 20%：主係營收下滑及單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5. 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負成長 150%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負成長 177%：主係可轉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揚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揚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范秀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15,491 **千元，且累積虧損為** 936,913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3 **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楊 智 惠

會計師：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60	2.98	$22,107	1.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	0.07	2,247	0.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206	2.80	70,433	3.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09,610	6.10	110,853	5.62
1210	存貨淨額	172,396	9.60	220,234	11.17
1260	預付款項	5,580	0.31	4,212	0.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064	1.12	19,960	1.0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1,001	6.18	3,833	0.2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185	1.63	86,755	4.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2,805	30.79	540,634	27.42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29,576	1.65	24,646	1.25
1521	房屋及建築	37,417	2.08	34,595	1.75
1531	機器設備	3,956,297	220.32	4,126,002	209.30
1551	運輸設備	1,490	0.08	1,490	0.08
1611	租賃資產	172,292	9.60	-	-
1631	租賃改良	16,117	0.90	16,117	0.82
1681	什項設備	473,085	26.35	458,404	23.25
15xy	成本合計	4,686,274	260.98	4,661,254	236.45
15x9	減：累計折舊	(3,593,736)	(200.13)	(3,352,443)	(170.06)
1599	減：累計減損	(20,281)	(1.13)	(20,281)	(1.03)
1671	未完工程	80	-	5,609	0.28
1672	預付設備款	16,220	0.90	11,941	0.6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88,557	60.62	1,306,080	66.2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7	0.02	754	0.0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29,255	1.63	36,845	1.8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750	2.60	50,065	2.5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0.45	8,000	0.4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9,937	3.89	28,981	1.4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3,942	8.57	123,891	6.29
1xxx	資產總計	$1,795,681	100.00	$1,971,359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78,409	9.94	$285,234	14.4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認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270	0.24	-	-
2120	應付票據	33,763	1.88	44,784	2.27
2140	應付帳款	31,075	1.73	27,294	1.38
2170	應付費用	69,717	3.88	31,173	1.58
2224	應付設備款	4,057	0.22	2,568	0.13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20,673	17.86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409	7.10	154,197	7.82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95,100	5.30	38,429	1.9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23	0.21	4,299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8,296	48.36	587,978	29.82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9,065	0.46
2410	應付公司債	-	-	294,656	14.95
2420	長期借款	141,902	7.90	239,312	12.14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13,273	0.74	23,279	1.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5,175	8.64	566,312	28.73
	其他負債				
2880	其他負債	9,336	0.52	9,835	0.5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05	1.08	2,880	0.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741	1.60	12,715	0.65
	負債總計	1,052,212	58.60	1,167,005	59.2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110	股東權益				
32xx	普通股股本	1,701,321	94.74	1,080,533	54.81
3272	資本公積				
3220	認股權	15	-	15	-
3351	庫藏股	1,021	0.06	1,021	0.05
3430	累積虧損	(936,913)	(52.18)	(267,447)	(13.56)
3x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975)	(1.22)	(9,768)	(0.50)
	股東權益總計	743,469	41.40	804,354	40.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95,681	100.00	$1,971,35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及四.17	$710,466	104.22	$778,806	102.72
4170	減：銷貨退回		(7,956)	(1.17)	(571)	(0.07)
4190	銷貨折讓		(20,812)	(3.05)	(20,066)	(2.6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1,698	100.00	758,1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890,138)	(130.58)	(947,482)	(124.97)
5910	營業毛損		(208,440)	(30.58)	(189,313)	(24.97)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5,367)	(2.25)	(10,982)	(1.45)
6200	管理費用		(51,427)	(7.54)	(49,560)	(6.54)
	營業費用合計		(66,794)	(9.79)	(60,542)	(7.99)
6900	營業淨損		(275,234)	(40.37)	(249,855)	(32.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5	0.03	225	0.03
7122	股利收入		52	0.01	117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944	0.14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51	0.21	1,451	0.1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99	0.0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3	4,795	0.70	39,207	5.17
7480	什項收入		8,776	1.29	6,737	0.8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332	2.39	47,737	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108)	(6.76)	(40,272)	(5.3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33)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	(649)	(0.10)	(385)	(0.0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562)	(0.07)
7880	什項支出	四.13	(9,872)	(1.45)	(16,887)	(2.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629)	(8.31)	(58,839)	(7.76)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315,531)	(46.29)	(260,957)	(34.4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3,211)	(0.47)	(2,747)	(0.36)
9600	本期淨損		$(318,742)	(46.76)	$(263,704)	(34.7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0				
	本期稅前淨損		$(2.25)		$(2.42)	
	所得稅費用		(0.02)		(0.02)	
	本期淨損		$(2.27)		$(2.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認股權	庫藏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706,569	$9,831	$-	$(626,038)	$-	$1,090,362
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626,036)	-	-	626,036	-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9,816)	1,021	(3,741)	-	(12,5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9,768)	(9,768)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263,704)	-	(263,70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533	15	1,021	(267,447)	(9,768)	804,354
現金增資	620,788	-	-	(350,724)	-	270,0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207)	(12,207)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318,742)	-	(318,74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1,321	$15	$1,021	$(936,913)	$(21,975)	$743,4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318,742)	$(263,70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825)	$101,740
調整項目：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29,903)
折舊	243,300	250,608	長期借款減少	(124,198)	(24,741)
各項攤提	1,929	2,259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46,665	60,9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4)	733	發行公司債	-	329,63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670	-	償還公司債	-	(360,934)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12,828	其他負債減少	(499)	(565)
公司債折價攤銷	26,017	21,010	現金增資	270,06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795)	(39,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07	76,188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2,300	-			
營業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4	(2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數	31,353	(102,508)
應收票據淨額	20,227	(9,93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22,107	124,615
應收帳款淨額	1,243	32,443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53,460	$22,107
存貨淨額	47,838	12,649			
預付款項	(1,368)	(1,024)			
其他流動資產	57,570	8,839	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1	2,74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0,199	$18,966
其他資產	(37,913)	(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應付票據	(11,021)	(46,259)			
應付帳款	3,781	(50,904)			
應付費用	38,544	(34,6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其他流動負債	(476)	3,0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409	$154,1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95	(7,6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95,100	$38,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010	(106,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7,020)	(68,408)	固定資產增加數	$18,509	$53,4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6	2,9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68	17,507
遞延資產增加	(3,173)	(2,0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57)	(2,5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9)	(87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7,020	$68,40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7,168)	(3,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64)	(72,2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設立，原名為天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數次增減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701,321 **千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從事於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各種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6 **人及** 352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之揭露，以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交易日與結清日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交易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資產負債表日帳列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3. 流動／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依據。

4.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存貨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而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預留殘值後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依估計耐用年限3~11年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5~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5~15 年
租賃改良物	5~25 年
廠務設備	5~25 年
什項設備	5~25 年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將原自有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應視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記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應於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

9.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10.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認時方認列收入。

11.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

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平均剩餘年限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3.<u>應付轉換公司債</u>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處理。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權益組成要素。

14.<u>資本公積</u>

依公司法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惟公司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方得以資本公積彌補之。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則規定，針對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亦可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15.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半數撥充股本。惟公司法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間修訂，修訂為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6.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7.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

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9.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按衡量目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而非盈餘之分配。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零 用 金	$146	$179
活期存款	53,296	21,908
支票存款	18	20
合　　計	$53,460	$22,107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17	$2,997
減：評價調整	(1,314)	(750)
淨　　額	$1,303	$2,247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50,206	$70,43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50,206	$70,433

上項應收票據中設定擔保之相關內容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129,796	$121,687
減：備抵呆帳	(19,456)	(10,145)
備抵銷貨折讓	(730)	(689)
淨　　額	$109,610	$110,853

5. 存貨淨額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63,651	$96,625
在 製 品	81,761	77,635
製 成 品	126,611	153,731
合　　計	272,023	327,99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627)	(107,757)
淨　　額	$172,396	$220,2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8,130千元，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40,494千元。

6. 其他流動資產

	101.12.31	100.12.31
其他應收款	$2,260	$1,019
機器維修零配件－流動	10,511	70,738
減：備抵呆滯損失	(1,114)	(226)
其　　他	17,528	15,224
合　　計	$29,185	$86,755

7. 固定資產

(1) 土地

土地位置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101.12.31	10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二小段655等地號	53.6378m^2	部分	$29,576	$24,646

上項土地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2) 折舊性資產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成　　本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417	$9,382	$34,595	$8,052
機器設備	3,956,297	3,220,849	4,126,002	3,122,036
運輸設備	1,490	1,076	1,490	888
租賃資產	172,292	118,822	-	-
租賃改良	16,117	13,103	16,117	12,520
什項設備				
廠務設備	468,713	226,253	454,032	204,749
其他什項設備	4,372	4,251	4,372	4,198

未完工程	80	-	5,609	-
預付設備款	16,220	-	11,941	-
小　　計	4,672,998	3,593,736	4,654,158	3,352,443
減：累計減損	(20,281)	-	(20,281)	-
淨　　額	$4,652,717	3,593,736	$4,633,877	$3,352,443

(3) 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係本公司台北營業處所座落於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7樓，總面積約為220.92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部份出租予關係人，該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8及五。

(4) 本公司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帳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之固定資產累計減損均為20,281千元。

(5)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其他資產

	101.12.31	100.12.31
出租資產	$31,007	$38,759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1,752)	(1,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2,911	279,974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6,161)	(229,90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其他資產－其他		
機器維修零配件－非流動	106,589	59,692
減：備抵機器維修零配件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75)	(38,091)
存出保證金	7,428	3,329
遞延費用	1,709	2,765
預付權利金	1,286	1,286
閒置資產	4,132	4,132
減：累計折舊	(3,485)	(3,485)
減：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647)	(647)
合　　計	$153,942	$123,891

(1) 本公司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之閒置資產累計減損均為647千元。

(2) 上項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9.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完成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

茲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848)	$(1,922)
非既得給付義務	(53,991)	(46,434)
累積給付義務	(58,839)	(48,3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746)	(10,434)
預計給付義務	(70,585)	(58,7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432	45,476
提撥狀況	(31,153)	(13,31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377)	(75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4,475	21,711
應計退休金負債(精算數)	(22,352)	(10,523)
帳載低估數	2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9,405)	$(2,880)

依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所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服務成本	$206	$223
利息成本	1,176	1,10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10)	(9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77)	(377)
前期服務成本	5,644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720	498
淨退休金成本	$6,459	$52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59千元及5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9,432千元及45,476千元。

(3)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所提撥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35千元及11,302千元。

10.短期借款

	101.12.31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區間(%)	貸款銀行
信用借款	$158,775	2.86~3.25	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企銀、彰化銀行、合作金庫
信用狀借款	19,634	1.43~2.15	華南銀行、台灣企銀
合　　計	$178,409		

	100.12.31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區間(%)	貸款銀行
信用借款	$265,000	2.67~3.16	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台灣企銀
信用狀借款	20,234	2.09~2.80	台灣企銀、安泰銀行
合　　計	$285,234		

上項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長期借款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1.12.31	100.12.31	償還辦法
華南銀行	109.07.20	$39,755	$44,895	自 97 年 4 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於 98 年 1 月延長借款還款期間，自 98 年 7 月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1.03.28	-	10,952	自96年9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平均攤還本金。另於98年1月延長還款期間，自98年7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1.06.15	$-	$4,370	自96年12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平均攤還本金。另於98年1月延長還款期間，自98年7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1.09.26	-	20,870	自 97 年 3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第 1 至第 15 期每期償還 5,240 千元，第 16 期償還 5,150 千元。另於 98 年 1 月延長還款期間，自 98 年 7 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1.06.30	-	14,431	自 97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第 1 期至第 15 期償還 4,813 千元，第 16 期償還 4,805 千元。另於 98 年 1 月延長借款還款期間，自 98 年 7 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2.10.15	22,500	45,000	自 98 年 3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於 98 年 1 月展延借款還款期間，自 99 年 1 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3.01.15	9,000	16,200	自 98 年 10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於 98 年 1 月展延借款還款期間，自 99 年 4 月起以每個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5.11.18	6,080	7,600	自 101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104.08.30	9,625	13,125	自 100 年 11 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875 千元。
上海銀行	104.08.30	$11,000	$15,000	自 100 年 11 月起，以每三個

				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 本金，每期攤還$1,000 千元。
上海銀行	104.08.30	13,750	18,750	自 100 年 11 月起，以每三 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 本金，每期攤還$1,250 元。
台灣企銀	104.01.08	18,913	27,991	自 99 年 1 月起，每一個月 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 金，每期攤還$756,500。
台灣企銀	104.01.08	17,150	25,382	自 99 年 1 月起，每一個月 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 金，每期攤還$686,000。
台灣企銀	104.01.08	4,015	5,942	自 99 年 11 月起，每一個 為一期，分 50 期平均攤還 金，每期攤還$160,600。
第一銀行	104.11.10	37,070	49,021	自 100 年 12 月起，每一個 為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 金。
土地銀行	105.03.16	8,123	10,624	自 100 年 4 月起，每一個 為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 金，第 1 期至第 59 期償 $208 千元，第 60 期償還$20 千元。
日盛銀行	103.05.20	14,476	24,356	自 100 年 5 月起，每一個 為一期，分 36 期依年金法 月平均攤還。
日盛銀行	103.05.20	27,854	39,000	自 100 年 5 月起，每一個 為一期，分 36 期依年金法 月平均攤還。
日盛銀行	103.12.26	30,000	-	自 102 年 1 月起，每一個 為一期，分 24 期依年金法 月平均攤還。
小　　計		269,311	393,5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409)	(154,197)	
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141,902	$239,312	
利率區間		2.55%~3.29%	2.22%~3.3%	

(2)上項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2. 長期應付票據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1.12.31	100.12.31	還款方式
中租迪和(股)公司	102.08.31	$26,181	$63,492	自 100 年 9 月起，以一個月 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一銀租賃(股)公司	102.7.2	12,158	-	自 101 年 1 月起，以一個月 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	103.2.28	12,917	-	自 101 年 3 月起，以一個月 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	103.4.16	13,805	-	自 101 年 5 月起，以一個月

				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中泰租賃(股)公司	103.3.30	20,172	-	自 101 年 4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工銀租賃(股)公司	103.3.25	25,975	-	自 101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共分 18 期。
其　　他		134	479	
減：應付票據折價		(2,969)	(2,263)	
小　　計		108,373	61,70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5,100)	(38,429)	
一年以上長期應付票據		$13,273	$23,279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將部份原物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中租迪和(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70,000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將部份原物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分別向一銀租賃(股)公司及永豐金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3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皆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售後租回之方式向中泰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30,707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將部份原物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永豐金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20,000 千元，皆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5)本公司於民國一　一年九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售後租回方式向工銀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32,797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6)上項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長期應付票據利率區間分別為 4.50~5.85%及 4.50%。

(7)上項長期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詳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3. <u>應付公司債</u>

	101.12.31	100.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350,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0,605	10,605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9,932)	(65,949)
合　　計	320,673	294,656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20,673)	-
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	$-	$294,656
衍生性商品(註)	$4,270	$9,065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350,000 千元。
(b)票面年利率：0%。
(c)發行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六日。
(d)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①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②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10%。

(e)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收益為 1%)；滿三年之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為 1%)。

(f)轉換辦法：

①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②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15.3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規定比率、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③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g)保證機構：安泰商業銀行。

(h)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至十月全數贖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債公司債，認列債券贖回損失 12,828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350,000 千元。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d)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①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 (含)以上。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10%。

(e)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實質收益為1%)；滿三年之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為1%)。

(f) 轉換辦法：

①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止。

②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8.2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規定比率、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重設轉換價格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起為每股新臺幣8.23元。

③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g) 保證機構：安泰商業銀行。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26,017千元及21,010千元，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4,795千元及39,207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5) 上項應付公司債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4. 股　　本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4,000,000 千元，實收股本為 1,706,569 千元，分為 170,65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626,036 千元，減資比例為 36.6839%，減少股數計 62,604 千股，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 220,000 千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追認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30,968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4.2 元，募得資金 130,064 千元，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已收足股款並轉列股本 309,677 千元，折價金額列計累計虧損 179,613 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 190,000 千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追認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31,111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4.5 元，募得資金 140,000 千元，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已收足股款並轉列股本 311,111 千元，折價金額列計累計虧損 171,111 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均為 4,000,000 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1,701,321 千元及 1,080,533 千元，分別為 170,132 千股及 108,05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單位，因行使該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000 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上述員工股權憑證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5,800,000 單位，餘 2,200,000 單位不予發行，其認股價格為每股6.37元，認股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惟其調整後認股價格不應低於調整前認股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77,535	$14	2,901,155	$16.8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1,677,535		(251,69	
本期減資銷除			(971,92	
期末流通在外			1,677,5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677,5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皆於本期失效。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淨損	$(318,742)	$(263,704)
每股虧損(元)	(2.27)	(2.44)
擬制淨損	(318,742)	(267,184)
擬制每股虧損(元)	(2.27)	(2.47)

上述評價模式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5 年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68%
無風險利率	2.28%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16. <u>盈餘分配</u>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股東紅利	80-85%
員工紅利	10-15%
董監事酬勞	5%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茲因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運虧損，故決議不擬分配盈餘。

(3) 有關本公司前述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營業收入淨額**

	101 年度	100 年度
晶圓代工	$676,718	$748,979
商品買賣	491	546
其　　他	4,489	8,644
銷貨收入淨額	$681,698	$758,169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6,887	$23,991	$170,878	$151,092	$23,532	$174,624
勞健保費用	14,934	1,908	16,842	17,938	2,094	20,032
退休金費用	13,566	2,428	15,994	10,487	1,338	11,825
其他用人費用	6,310	691	7,001	7,472	1,306	8,778
折舊費用	242,517	783	243,300	249,772	836	250,608
各項攤提	1,363	566	1,929	710	1,549	2,259

19. **所得稅**

(1)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30	$5	$535	$9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638	2,998	8,224	1,398
備抵銷貨折讓	730	124	895	15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627	16,937	107,757	18,319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機器零件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4	189	226	38
投資抵減		4,515		21,389
小　計		24,768		41,38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04)		(21,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20,064		$19,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47	$110	$647	$11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0,281	3,448	20,281	3,448
機器零件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75	8,003	38,091	6,476
虧損扣抵	1,794,448	305,056	1,514,702	257,499
投資抵減		7,926		12,441
小　計		324,543		279,97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793)		(229,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750		$50,065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估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315,531)	$(260,957)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52)	(117)
未取具憑證之損失	-	2,9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9)	56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794)	(39,207)
(已提列) 迴轉固定資產減損之折舊	(1,034)	11,793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6,017	21,010
其他	4,695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失	(505)	4,134
備抵呆帳超限數	9,413	6,346
備抵銷貨折讓	41	(1,6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130)	40,494
機器維修零配件跌價及呆滯損失	9,872	4,05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迴轉數	-	(16,378)
估計課稅所得額	$(280,107)	$(226,916)
依據課稅所得額估列應納稅額	$-	$-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款	(17)	(18)
應收退稅款	$(17)	$(18)

(4)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86	(7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00)	(1,079)
備抵銷貨折讓	28	2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2	(6,884)
備抵機器零件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8)	(69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2,784
虧損扣抵	(47,557)	(38,575)
投資抵減	21,389	8,515
備抵評價	31,161	39,102
所得稅費用	$3,211	$2,74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投資自動化設備之所得稅抵減，其可抵減總額、尚未扣抵餘額及最後可扣抵年度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98 年	$4,515	$-	$4,515	102 年
99 年	7,926	-	7,926	103 年
合　計	$12,441	$-	$12,441	

(7)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最後可扣抵年度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94 年	$451,501	$-	$451,501	104 年
95 年	292,914	-	292,914	105 年
96 年	12,171	-	12,171	106 年
97 年	34,041	-	34,041	107 年
98 年	318,012	-	318,012	108 年
99 年	175,920	-	175,920	109 年
100 年	229,782	-	229,782	110 年
101 年	280,107	-	280,107	111 年
合　計	$1,794,448	$-	$1,794,448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64	$1,760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9)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7 **年度以後**	$(936,913)	$(267,447)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及一○○年五月二十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惟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均為營業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315,531)	$(318,742)	140,385	$(2.25)	$(2.27)

	100 **年度(追溯後)**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260,957)	$(263,704)	108,053	$(2.42)	$(2.44)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1**年度**	**(追溯後)** 10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8,053	170,657
減資彌補虧損	-	(62,604)
現金增資(註 1)	30,037	-
現金增資(註 2)	2,29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0,385	108,053

(**註**1)：30,968×355**天**/366**天**＝30,037
(**註**2)：31,111×27**天**/366**天**＝2,295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陳清忠、陳弘元、翁志文、于鴻祺及 George Yen 共 5 人	本公司董事
林惠璧、彭范秀珠及吳淑娟及賴圓松等四人(註 2)	本公司監察人
陳弘元	本公司總經理

註 1：林惠璧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決議通過董事改選後不再擔任福盛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後附資訊僅揭露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之資訊。

註 2：賴圓松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離職；吳淑娟於 100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當選就任。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情形：

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築

承租人	期 間	地 點	101 年度	100 年度
福盛投資(股)公司	100.1-102.1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7 樓	$240	$1,440
榮大投資(股)公司	100.1-102.1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7 樓	11	11
	合 計		$251	$1,451

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報酬及獎金	$5,801	$6,66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有關給付上項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1.12.31	帳面價值 100.12.31	抵(質)押銀行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436,184	$666,564	第一銀行、上海商銀、台灣企銀、華南銀行、日盛銀行
〃	應付公司債	142,897	202,672	安泰銀行
〃	長期應付票據	91,976	-	一銀租賃、中泰租賃、工銀租賃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6,001	3,833	彰化銀行、日盛銀行
〃	應付公司債	105,000	-	安泰銀行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進出口保證	8,000	8,000	關稅局
應收票據	應付公司債	-	37,947	安泰銀行
〃	長、短期借款	49,464	30,842	第一銀行、彰化銀行
	合　　計	$839,522	$949,858	

七、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所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合計數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年以內	$12,661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擔保借款等而支付銀行之保證票據金額為512,261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共計美金350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與A公司合作購置生產機台，總計5,000千元。A公司同意預付貨款5,000千元予本公司購置該機台。本公司同意攤還A公司預付之貨款，直到預付代工貨款5,000千元全數攤還完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2,405千元尚未攤提，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對民國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承攬本公司工程之扣款有所爭議，該廠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請訴訟，訴求本公司應給付系爭工程尾款$10,073千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專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目前此案正在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各項扣款均有所依據，廠商之請求主張並無理由。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 936,913 千元。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 936,912 千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計 93,691 千股，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170,132 千股計算，每千股減少 550 股，減資 55.069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64,408 千元。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尚待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①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採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②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外銷商品及進口原料而暴露於外幣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因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可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故本公司未採行進一步之匯率避險。

③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甚少發生。

本公司雖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仍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各該期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55.02%及52.54%。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④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公司債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60	$53,460	$22,107	$22,1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	1,303	2,247	2,2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816	159,816	181,286	181,28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1,001	111,001	3,833	3,83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8,000	8,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428	7,428	3,329	3,329
負債				
短期借款	178,409	178,409	285,234	285,2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838	64,838	72,078	72,07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673	320,673	294,656	294,6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69,311	269,311	393,509	393,509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8,373	108,373	61,708	61,70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270	4,27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9,065	9,06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③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④ 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為其攤銷後成本。

⑤ 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部份)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⑥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以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折現率則以借款利率為準。

⑦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證券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60	$22,10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	2,24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9,816	181,28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1,001	3,833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428	3,329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78,409	285,2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4,839	72,0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27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9,0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20,673	294,6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269,311	393,509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08,373	61,708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
應付公司債	320,673	-
長期應付票據	95,100	13,273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53,296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1,001	-
短期借款	178,409	-
長期借款	127,409	141,90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
應付公司債	-	294,656
長期應付票據	38,429	23,279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21,908	$-
受限制資產-流動	3,833	-
短期借款	285,234	-
長期借款	154,197	239,312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3.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315,491 千元，且累積虧損為 936,913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已引進國際 IDM 大廠 MOSFET 代工業務，及推展晶圓 ODM 產品銷售策略，以增加業績來源，因此預計對公司營運績效會有顯著貢獻。

(2).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臺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0,582	29.04	$6,115	$234,836	30.275	$7,110
日幣	38,939	0.3364	13	409,433	0.3906	160
港幣	37,462	3.747	140	37,859	3.897	148
歐元	12	38.49	0.5	12	39.18	0.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5,983	29.04	43,734	1,594,561	30.275	48,275
港幣	34,075	3.747	128	34,075	3.897	1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6,083	29.04	19,633	668,356	30.275	20,23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2,453	29.04	20,690	518,453	30.275	15,696
日幣	79,465	0.3364	27	1,813,797	0.3906	708

(3).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一　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分季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	稽核室	已完成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A.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 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除出租列於出租資產外，其餘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租賃會計	本公司售後租回之設備所產生之出售損益依(80)基秘字第 030 號函規定處理。惟依 IAS 17 規定，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融資租賃，則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台灣類似年期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惟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採公允價值法處理。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B.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d)	$19,960	$(19,960)	$-
其他流動資產(e)	86,755	(70,512)	16,243
固定資產淨額(a)(e)	1,306,080	128,958	1,435,038
遞延退休金成本(b)	754	(754)	-
出租資產(a)	36,845	(36,8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d)	50,065	19,960	70,025
其他資產　其他(e)	69,937	(21,601)	48,336
其他資產	400,963	-	400,963
總資產	1,971,359	(754)	1,970,605
員工福利準備(c)	-	5,490	5,490
應計退休金負債(b)	2,880	13,387	16,267
其他負債	1,164,125	-	1,164,125
總負債	1,167,005	18,877	1,185,882
股本	1,080,533	-	1,080,533
資本公積	1,036	-	1,036
保留盈餘(b)~(c)	(267,447)	(29,399)	(296,84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b)	(9,768)	9,768	-
股東權益	804,354	(19,631)	784,723

a.本公司原帳列出租資產依據 IAS40「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於採用 IFRS 後，訂定固定資產自用率高於 20%，應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固定資產淨額調整增加 36,845 千元；出租資產調整減少 36,845 千元。

b.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754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387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9,768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23,909 千元。

c.本公司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調整增加 5,490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490 千元。

d.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依 IAS 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960 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60 千元。

e.本公司原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機器維修零配件－流動、非流動及其備抵呆滯損失，於採用 IFRS 後，依其性質應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致民國一　一年一月一日固定資產淨額調整增加 92,113 千元；其他流動資產調整減少 70,512 千元及其他資產調整減少 21,601 千元。

(B)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e)	$20,064	$(20,064)	$-
其他流動資產(f)	29,185	(9,397)	19,788
固定資產淨額(a)(f)	1,088,557	98,166	1,186,723
遞延退休金成本(b)	377	(377)	-
出租資產(a)	29,255	(29,2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e)	46,750	20,064	66,814
其他資產－其他(f)	69,937	(59,514)	10,423
其他資產	511,556	-	511,556
總資產	1,795,681	(377)	1,795,304
員工福利準備(c)	-	5,898	5,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b)(d)	19,405	15,062	34,467
其他負債	1,032,807	-	1,032,807
總負債	1,052,212	20,960	1,073,172
股本	1,701,321	-	1,701,321
資本公積	1,036	-	1,036
保留盈餘(b)~(d)	(936,913)	(43,312)	(980,22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b)	(21,975)	21,975	-
股東權益	743,469	(21,337)	722,132

a. 本公司原帳列出租資產依據 IAS40「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於採用 IFRS 後，訂定固定資產自用率高於 20%，應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淨額調整增加 29,255 千元；出租資產調整減少 29,255 千元。

b.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377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378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21,975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7,730 千元。

c. 本公司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調整本期營業費用－薪資費用 408 千元，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調整增加 5,898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898 千元。

d.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本期營業費用－退休金費用 316 千元，致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16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316 千元。

e.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依 IAS 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064 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64 千元。

f. 本公司原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機器維修零配件－流動、非流動及其備抵呆滯損失，於採用 IFRS 後，依其性質應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淨額調整增加 68,911 千元；其他流動資產調整減少 9,397 千元及其他資產調整減少 59,514 千元。

(C)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681,698	$-	$681,698
營業成本	(890,138)	-	(890,138)
營業毛利	(208,440)	-	(208,440)
營業費用(a)~(b)	(66,794)	(92)	(66,886)
營業淨損	(275,234)	(92)	(275,32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0,297)	-	(40,297)
稅前淨損	(315,531)	(92)	(315,623)
所得稅費用	(3,211)	-	(3,211)
稅後淨損	(318,742)	(92)	(318,834)

a.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減少營業費用－退休金費用 316 千元。

b.本公司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根據民國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職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增加營業費用－薪資 408 千元。

(3)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B.原依IAS 19.120A(p)要求須揭露財務報表當年度及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本公司選擇適用IFRS 第1號公報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僅揭露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

C.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IFRS 2 之規定。

(4)本公司因未有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故無須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各種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①**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台　　灣	$ 545,981	$642,078
中國大陸	96,331	106,449
其他國家	39,386	9,642
合　　計	$681,698	$758,16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②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1,180,321 千元及 1,368,577 千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單一客戶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客　　戶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A	$196,500	28.82	$247,357	32.63
B	88,460	12.98	150,967	19.91
C	90,141	13.22	-	-
合　　計	$375,101	55.02	$398,324	52.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二、　財務績效

三、　現金流量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六、　風險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0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金額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40,634	552,805	12,171	2%
固定資產	1,306,080	1,088,557	-217,523	-17%
無形資產	754	377	-377	-50%
其他資產	123,891	153,942	30,051	24%
資產總額	1,971,359	1,795,681	-175,678	-9%
流動負債	587,978	868,296	280,318	48%
長期負債	566,312	155,175	-411,137	-73%
其他負債	12,715	28,741	16,026	126%
負債總額	1,167,005	1,052,212	-114,793	-10%
股本	1,081,569	1,702,357	620,788	57%
累積虧損	267,447	936,913	669,466	2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68	-21,975	-12,207	125%
股東權益總額	804,354	743,469	-60,885	-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101 **年度其他資產增加** 24%**：主係一年以上備品零件，從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本科目所致。**

2.101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長期負債減少：主係轉換公司債從長期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3.101 **年度其他負債增加** 126%**：主係應付退休金負債依據精算報告調整所致。**

4.101 **年度股本增加** 57%**：係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5.101 **年度累積虧損增加** 250%**：係辦理私募增資折價發行產生累積虧損及營業虧損所致。**

6.101 **年度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25%**：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778,806	710,466	-68,340	-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637	28,768	8,131	39%
營業收入淨額	758,169	681,698	-76,471	-10%
營業成本	947,482	890,138	-57,344	-6%
營業毛利(損)	-189,313	-208,440	-19,127	10%
營業費用	60,542	66,794	6,252	10%
營業淨利(損)	-249,855	-275,234	-25,379	10%
營業外收入	47,737	16,332	-31,405	-66%
營業外支出	58,839	56,629	-2,210	-4%
稅前淨利(損)	-260,957	-315,531	-54,574	21%
所得稅費用	2,747	3,211	464	17%
本期淨利(損)	-263,704	-318,742	-55,038	21%

(一)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減少** 66%**：主係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因股價波動，導致可轉債依公報評估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在電子產品續朝輕薄短小、綠色節能趨勢下，功率半導體分離式元件應用範疇越來越廣；以及國際** IDM **廠持續走向輕晶圓廠及委外代工趨勢下，由於本公司在功率半導體技術領域擁有完整的製程平台及相關技術，預計相關業務將持續成長。**

2.**本公司月產能** 4.5 **萬片，已具備規模經濟產能。**

(三)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功率半導體製程增加晶圓 ODM **業務，與既有市場通路、品牌大廠合作，以快速切入終端應用市場，以提升業績及產品附加價值，改善營運績效。**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度 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8.11%	8.81%	-14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08%	43.47%	-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4%	1.70%	-175.89%

1.101 年度在營運支出 COST DOWN 及去化庫存政策下，營業活動產生淨流入現金，惟因轉換公司債轉為短期負債，導致現金流動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仍偏低。

2.本公司在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用之相關功率半導體製程產品發酵下，預計未來業績將持續提昇，產生營運現金淨流入，若資金仍有不足，將辦理增資或其他融資方式支應。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增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460	782,657	970,622	(134,505)	180,000	100,000
營業活動：由於全球經濟緩步復甦，預計未來一年度營運收入將從第一季谷底逐季攀升，營運活動所需資金將逐步獲得改善。 融資活動：未來一年內到期銀行長借款，將由營運流入之資金償還，若尚有不足數額，將辦理增資或其他融資方式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兌換損失	649
營業收入淨額	681,698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10%
稅前淨損	-315,531
佔稅前淨損比例(%)	-0.21%
利息收入	21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3%
佔稅前淨損比例(%)	-0.07%
利息費用	46,108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76%
佔稅前淨損比例(%)	-14.61%

1.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03%，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6.76%，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銷售以外幣收款與國外進行交易之金額相當，因此，外匯匯率變動對公司匯兌損益影響不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1年度兌換淨損失為64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0.1%。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

(2).自然避險：利用進銷貨項目產生相互沖抵，使匯率之變動產生某一程度自然避險(Hedge)效果。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均為公司本身一般業務所需背書保證，如關稅寄帳保證，並依循「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為之。

4. 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項策略系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原則。

5.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上述行為之規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不斷在功率半導體等利基製程研發創新技術及持續進行產品良率提升改善研發，是國內少數擁有自主開發技術能力的 6 吋晶圓代工廠，未來仍將投入佔營業收入 3%左右之研發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首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做一詳盡之規範，本公司將依據該法令著手研究公司治理之各項規章與制度，以因應法令之規範則。

2.因應措施
(1).證期會訂定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執行。
(2). 聘請律師提供專業諮詢。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內控內稽辦法，並切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降低危機發生。

2. 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以穩健為原則，且委任具公信力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所有帳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財務報表透明度。

3. 本公司平時即針對各部門主管安排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管理能力等技能，並確保危機發生時能適時、適當因應。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進貨廠商皆為國際型原料供應商，所以供貨無虞，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產品製程多元化，客戶分散；而本公司分離式元件製程銷售比

重持續增加，主係策略結盟持續發酵,且策略夥伴為本公司上中下游廠商及皆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故並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情事及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均為長期投資者，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規劃。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董事會代表股東監督經營團隊執行業務，若股東結構改變尚不致影響專業團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1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1 年 1 月 12 日	101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三十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高者作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以私募定價基準日之前30個營業日之均價3.11元再加回減資反除權後4.91元為參考價格，乘以私募發行價格折數85.54%為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4.20元。 4、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次決議相關私募議案董事會日期101年12月4日為定價日，則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或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參考價格分別為:一、三、五日均價擇一及三十日均價，參考價格分別為4.05、3.98 、4.02及4.06 參考價格係依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故擬以訂價前三十日均價4.06元為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110.84%後，為本次私募發行價格4.5元。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30,967,675 股	31,111,111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1.01.12/101.01.17	101.12.05

交付日期	101.03.07					102.01.0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1,920,056 股	內部人	無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84,111 股	內部人	無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285,715 股	無	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2,2222,222 股	無	無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76,190 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	宏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1,621,500 股	無	無
	揚盟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85,715 股	本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陳周淑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809,524 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無					
	陳弘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428,571 股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					
	陳怡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380,952 股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等親	董事長特助					
	陳香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380,952 股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等親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2 元					4.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0.71 元					0.44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折價發行造成累積虧損 179,613 仟元，惟募資新台幣 130,064 仟元，有助於提升自有資金水位，降低流動性風險，確保股東權益。					因私募普通股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前開方式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充實營運資金 7,782 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122,282 仟元。 私募資金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全數執行完畢。	償還銀行借款 140,000 仟元 已於 10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2)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增加銀行可動撥額度。 (3)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將於 101 年 12 月份償還銀行借款:140,000,000 元，預計每年利息節省效益：4,084,500 元。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MPI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董事長：陳 清 忠